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亡字第24號

聲 請 人 甲○○

代 理 人 乙○○

丙○○

上列聲請人聲請宣告相對人丁○○死亡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- 一、宣告丁○○（男，民國○年○月○日生，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，失蹤時最後設籍地址：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○○巷○○號○樓）於民國○年○月○日下午12時死亡。
- 二、聲請程序費用由丁○○遺產負擔。

理 由

- 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甲○○為相對人丁○○之胞妹，而相對人於民國○年○月○日因精神異常失蹤後，因行方不明，經列為失蹤人口後，迄今音信杳然，生死不明已逾○年，前經本院以113年度亡字第24號裁定公示催告，並揭示於法院公告處及資訊網路在案，現申報期間屆滿，未據失蹤人陳報其生存，或知失蹤人生死者，陳報其所知，為此聲請為宣告失蹤人死亡等語。
- 二、按失蹤人失蹤滿7年後，法院得因利害關係人或檢察官之聲請，為死亡之宣告。失蹤人為80歲以上者，得於失蹤滿3年後，為死亡之宣告。失蹤人為遭遇特別災難者，得於特別災難終了滿1年後，為死亡之宣告。受死亡宣告者，以判決內所確定死亡之時，推定其為死亡。前項死亡之時，應為前條各項所定期間最後日終止之時。但有反證者，不在此限，民法第8條、第9條分別定有明文。
- 三、查失蹤人丁○○係○年○月○日生，於○年○月○日失蹤後，迄今仍音信杳然，生死不明，業經本院於113年6月7日

01 准予對丁○○為宣告死亡之公示催告等情，有臺北縣政府警
02 察局(現為新北市政府警察局)三重分局中興橋派出所受理查
03 詢人口案件登記表及受(處)理案件證明單、本院113年度亡
04 字第24號裁定及本院公示催告公告等件(見本院卷第13頁、
05 第75頁至第76頁、第95頁至第99頁)在卷可稽。現申報期間
06 屆滿，未據失蹤人陳報其生存，或知其生死者陳報其所知，
07 此有本院113年12月31日電話紀錄在卷可參(見本院卷第105
08 頁)，而聲請人為失蹤人丁○○之胞妹，為利害關係人，依
09 前揭規定，於失蹤人失蹤滿7年後提出本件聲請，本院自得
10 因聲請人之聲請，為死亡宣告。

11 四、查失蹤人丁○○失蹤時為未滿80歲之人，自○年○月○日失
12 蹤，計至○年○月○日屆滿7年，自應推定其於是日下午12
13 時為死亡之時，准予依法宣告。

14 五、依家事事件法第154條第3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1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
16 家事第一庭 法 官 沈伯麒

17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8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
19 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2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 日
21 書記官 許怡雅